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业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半导体业务主要涉及IC芯片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等。2025年度,公司半导体业务完成营业收入46.50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5.15%。其中,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采用“全部成本+约定收益(总投资额的10%+超额收益)”的盈利模式,2025年度完成营业收入39.39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2.8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6年6月16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6.82%、16.31%、17.67%。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九江路支行(银行账号:457285738045)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6月5日,公司、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九江路支行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457285738045)项下人民币392,272,186.63元取出,转存至新开立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26605000015003330322)项下,并对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044,3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342,394.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656,587.9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5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九江路支行	457285738045	本次注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130919000108513	存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6605000013001289677	存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807	已注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6605000015003330322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类别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投项目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九江路支行	457285738045

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时专户结余资金40,175.88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已全部转入新开立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2660500001500333032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087,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5,087,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72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44,565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志毅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991,331	99.9229	是
1.02	《关于选举梁文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993,292	99.92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7,928	98.9405	是
1.02	《关于选举梁文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9,889	98.962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珂律师、郭丽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1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3,573,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17,23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54,155,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2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林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职工董事林明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李昕华先生、董事王凯先生、董事曹宇先生、董事黄国滨先生、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独立董事谭晓生先生、独立董事佟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昕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93,584	96.1803	953,605	3.2416	170,043	0.5781
特别表决权股份	50,831,1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33,584	96.0926	953,605	3.3160	170,043	0.59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印 曹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ST三木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6-6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朱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08,42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0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08,42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8,4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7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厚、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5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21%;反对6,4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00%;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38%;反对6,4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616%;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厚、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7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传票,将于2026年7月9日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9,481,104元(含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诉讼涉及的财产保全措施,将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2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闽0622民初1763号传票,福建云霄圣城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霄圣城”)就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建云霄圣城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为SMJT-SC20260106RU-1、SMJT-SC20260106RU-2、SMJT-SC20260106RU-3的《购销合同》;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41,065,920.00元;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213,184.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2,000.00元;

(5)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与云霄圣城签订三份《购销合同》(编号:SMJT-SC20260106RU-1、SMJT-SC20260106RU-2、SMJT-SC20260106RU-3),约定云霄圣城向公司购买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共计2,822.4吨,总价款人民币41,065,920.00元。近期,双方就合同履行事宜产生争议。云霄圣城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三、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情况

近日,云霄圣城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金额49,481,104元,如银行资金不足请求查封公司名下不动产。目前,法院已根据云霄圣城申请,作出(2026)闽0622民初1763号《民事裁定书》。

四、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此前,公司因与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已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本次冻结系在前述冻结基础上新增的司法冻结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建行广达支行	350******9748	冻结	382.48
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430******2026	冻结	1.19
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591******0001	冻结	5,169.17
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672******0001	冻结	54,488.07
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福建海峡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1	冻结	239.41
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福建海峡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1	冻结	1,919.42
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734******9217	冻结	4,870.98
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信银行福州乌山支行	734******2319	冻结	12,564.55
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734******0454	冻结	844.27
1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支行	701******0002	冻结	533.22
1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821******2145	冻结	9530
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三桥分理处	131******2368	冻结	55.24
1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鼓楼支行	131******0374	冻结	0.86
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01******0539	冻结	57.47
1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148******0047	冻结	5,249.50
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光大银行华林支行	798******8600	冻结	19,154.46
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光大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775******4866	冻结	408.07
1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8012	冻结	2,567.49
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华夏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88******2081	冻结	4,903.09
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200******0199	冻结	2,132.69
2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民生银行广达支行	699******0251	冻结	1,473.68
2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7290	冻结	5,122.54
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0049	冻结	67.63
2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410******2235	冻结	4,990.94
2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800******9568	冻结	161.86
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7752	冻结	2,484.79
2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	935******3583	冻结	18,275.82
2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351******5246	冻结	1,799.27
2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信银行福州乌山支行	811******7783	冻结	5,721.44
3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工行南门支行	140******7958	冻结	108.79

五、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33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若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次诉讼涉及的财产保全措施将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并依法依规应对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传票》;

2、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622民初1763号);

3、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闽0622民初1763号);

4、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闽0622民初1763号);

5、原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设备等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保理事项的相关额度、利率及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约主体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邱鹤良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友诚路149号45层、46层(实际建筑楼层为39层、40层)01-08单元

3、注册资本:245,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088139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长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3.312%,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885%,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09%,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794%。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99,974.15	321,467.09
负债总额	245,902.22	236,145.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1	2,666.68
流动负债	155,831.97	115,866.03
净资产	54,071.93	85,321.35
营业收入	3,846.34	2,058.36
利润总额	2,103.97	184.87
净利润	1,818.92	157.14
资产负债率	81.97%	73.4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长江金租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长江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担保范围:(1)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承租人对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5)出租人为向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2,241.8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9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关于开放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7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均衡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A / 招商均衡进取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61 / 025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